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96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1110296508_15_ATTACH1.zi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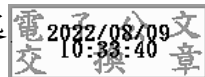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
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
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2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10027709號函暨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
1110074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1年9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詳
細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天宮網站(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)，或逕洽該基金會聯繫窗口張
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09



1110004853

有附件